

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108年8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4705 號函補正

領域專長名稱			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－餐飲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44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85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餐旅管理學系所、食品科學系所、營養科學系所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餐飲服務技術能力	4	7	餐飲服務	3	選修	屬於餐飲服務技術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4學分
			餐旅形象禮儀	2	選修	屬於餐飲服務技術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4學分
			宴會管理	2	選修	屬於餐飲服務技術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4學分
飲料實務能力	4	6	飲料管理	2	選修	屬於飲料實務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4學分
			吧檯實務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 屬於飲料實務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4學分
			酒類專論-英	2	選修	屬於飲料實務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4學分
中餐烹調能力	6	6	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	2	必修	屬於中餐烹調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	2	必修	屬於中餐烹調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宴會膳食	2	必修	▲實習課程 屬於中餐烹調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西餐烹調能力	6	6	日本料理	2	必修	▲實習課程 屬於西餐烹調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西餐製備與實習	2	必修	屬於西餐烹調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異國料理	2	必修	▲實習課程 屬於西餐烹調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烘焙能力	6	10	烘焙學與實習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 屬於烘焙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中國點心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 屬於烘焙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穀類化學及加工	2	選修	屬於烘焙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烘焙創意實務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 屬於烘焙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創意料理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 屬於烘焙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食物營養專業能力	6	28	餐飲衛生與安全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
			團體膳食製備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營養學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食物學原理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食品加工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膳食計劃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營養學(一)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營養學(二)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營養學(三)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團體膳食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食品衛生與安全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世界飲食文化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膳食設計與實習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			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	2	選修	屬於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餐飲經營管理能力	10	20	餐飲成本控制	2	選修	屬於餐飲經營管理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0學分
			餐旅採購與物料管理	2	選修	屬於餐飲經營管理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0學分
			餐旅人力資源管理	2	選修	屬於餐飲經營管理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0學分
			餐旅行銷管理	2	選修	屬於餐飲經營管理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0學分
			餐飲英文會話-英	2	選修	屬於餐飲經營管理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0學分
			餐飲連鎖經營管理實務	2	選修	屬於餐飲經營管理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0學分
			餐旅資訊管理	2	選修	屬於餐飲經營管理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0學分
			餐廳設備與佈局	2	選修	屬於餐飲經營管理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0學分
			觀光遊憩概論	2	選修	屬於餐飲經營管理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0學分
			餐旅消費者行為	2	選修	屬於餐飲經營管理能力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0學分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2	專業倫理	2	必修	屬於職業倫理與態度類別，此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學分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—餐飲專長「應修畢總學分數」44學分，其中

- 「餐飲服務技術能力類別」，最低應修學分數為4學分
- 「飲料實務能力類別」，最低應修學分數為4學分
- 「中餐烹調能力類別」，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- 「西餐烹調能力類別」，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- 「烘焙能力類別」，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- 「食物營養專業能力類別」，最低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
- 「餐飲經營管理能力類別」，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0學分
- 「職業倫理與態度類別」，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學分

2. 各項以證照採計為科目之規定

- (1). 若持有勞動部「中餐烹調一輩食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中餐烹調能力」中以下課程(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、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、宴會膳食)其中一門課程。
- (2). 若持有勞動部「中餐烹調一素食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中餐烹調能力」中以下課程(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、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、宴會膳食)其中一門課程。
- (3). 若持有勞動部「西餐烹調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西餐烹調能力」中以下課程(日本料理、西餐製備與實習、異國料理)其中一門課程。
- (4). 若持有勞動部「烘焙食品類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烘焙能力」中以下課程(中國點心、烘焙學與實習、創意料理、烘焙創意實務、穀類化學與加工)其中一門課程。
- (5). 若持有勞動部「中式麵食加工類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烘焙能力」中以下課程(中國點心、烘焙學與實習、創意料理、烘焙創意實務、穀類化學與加工)其中一門課程。
- (6). 若持有勞動部「飲料調製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飲料實務能力」中以下課程(酒類專論-英、飲料管理、吧檯實務)其中一門課程。

3. 為增強實際實務經驗並應用餐旅管理課程所學，須加選餐旅管理學系「餐旅專業實習(三)-80小時業界實習」1學分；另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2條及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第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。